



今日公告导读

Table with columns: 版序,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关键词. Lists various securities and their keywords.

Table with columns: 版序,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关键词. Lists various securities and their keywords.

Table with columns: 版序,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关键词. Lists various securities and their keywords.

Table with columns: 版序,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关键词. Lists various securities and their keywords.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中兴商业
股票代码:00071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商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兴商业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股东持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Table with columns: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中兴商业, 指, 中国证监局, 指, 深交所, 指, 深交所, 指, 人民币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名称:Central Prosperity Shopwell Capital Limited
注册地:毛里求斯
授权代表:Timothy J. Carr/Tara O' Neill
注册资本:20,100 美元
注册号码:S8602 C2GBL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控股
经营期限:长期
通讯地址:香港金融街8号国际金融中心二期6703室
电话:+852 25366183
传真:+852 2521386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现有五名董事,无其他高管人员,该五名董事的简历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任职, 任职情况. Lists directors and their details.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或控制其他中国境内、外上市公司5%以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东的相关信息
名称:Central Prosperity Holdings Limited
注册地:英属维尔京群岛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比例:100%
经营范围:投资控股
经营期限:长期
通讯地址:香港金融街8号国际金融中心二期6703室
电话:+852 25366183
传真:+852 25213869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中兴商业股份是基于实现财务投资回报的需求而作出的商业行为。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中兴商业的运营和发展状况及其股票价格情况等决定是否将继续减持中兴商业的股份。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中兴商业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中兴商业59,427,111股,占中兴商业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1.30%,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共计持有中兴商业股份计45,477,111股,占其股份总额的16.30%,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将其持有的中兴商业13,950,000股流通股股份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出售,占中兴商业总股本的5.00%。还剩余持有中兴商业流通股股份为45,477,111股,占中兴商业总股本的16.30%。

于2010年10月29日,信息披露人减持中兴商业股份的比例达到中兴商业总股本的5.00%。
其中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交易时间, 交易数量(股), 交易比例, 交易方式, 交易价格区间(元). Shows transaction details for 2010年10月29日.

另外,于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人已经减持中兴商业5.00%股份并于2010年10月26日公告。

三、变动股份的权利受限的情况
截止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中兴商业股份共计45,477,111股,无设立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中兴商业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仍为沈阳中兴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买入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入中兴商业股票的情况。

二、卖出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交易时间, 交易数量(股), 交易比例, 交易方式, 交易价格区间(元). Shows transaction details for 2010年9月9日, 2010年9月15日, 2010年10月25日, 2010年10月29日.

上述第1-3项交易已于2010年10月26日公告。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〇一〇年 月 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注册证明及其中文翻译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件;

(三)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Table with columns: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市地点, 股票简称,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变动数量, 变动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在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持有或控制其他中国境内、外上市公司5%以上的股份.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票简称:中兴商业 股票代码:000715 公告编号:ZXSJ2010-27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今日收到前两大股东—CENTRAL PROSPERITY SHOPWELL CAPITAL LIMITED通知,于2010年10月2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13,9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

本次权益变动前,CENTRAL PROSPERITY SHOPWELL CAPITAL LIMITED持有公司股份59,427,11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30%;本次权益变动后,共计持有公司股份45,477,11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30%,且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权益变动后,CENTRAL PROSPERITY SHOPWELL CAPITAL LIMITED仍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特此公告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九日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10-03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0年10月29日与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电”)、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能源”)、中国华电工程(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华电工程”)、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江水电”)和华电福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新能源公司”)签署福新能源公司增资及重组协议,根据协议,本公司拟以拥有的中国华电集团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新能源”)股权以增资方式注入福新能源公司,增资后本公司持有重组后的福新能源公司约2.46%的股权。

●关联人回避事宜: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五届十九次董事会批准,关联董事云公民先生、陈飞虎先生、陈斌先生和褚玉先生已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于2010年10月29日本公司与中国华电、华电能源、华电工程、乌江水电和福新能源公司签署福新能源公司增资及重组协议,拟将目前各股东所持有的华电新能源的股权以增资方式注入福新能源公司。中国华电除以所持华电新能源股权增资外,还将以现金10亿元增资福新能源公司。增资完成后,华电新能源公司将成为福新能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电新能源公司现有股东将成为福新能源公司的股东。本公司作为华电新能源的股东拟参与此次增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电新能源将成为福新能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而包括本公司在内的华电新能源的所有股东都将成为福新能源公司的股东。各方在福新能源公司中的股比将按照华电能源和福建公司的资产评估值确定,评估基准日为2010年7月31日。本次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福新能源公司约2.46%股权。

因福新能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华电,此次本公司以拥有的华电新能源股权对福新能源公司增资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五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公司持有的华电新能源公司股权增资华电清洁能源平台公司之关联交易的议案》,本公司董事12人,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上述议案获赞成票8票。关联董事云公民先生、陈飞虎先生、陈斌先生和褚玉先生均已回避表决。上述交易无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1、中国华电:中国华电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主要从事发电、产热及供热、煤炭能源发展及其他发电相关的资源及相关专业技术服务。中国华电目前持有本公司约47.21%的股权。

2、华电能源:华电能源为一家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发电项目的建设、经营及维护,电力与热力的生产和销售,电力技术服务及顾问,以及电力设备的生产和出售。中国华电目前持有华电能源约44.80%的股权。

3、乌江水电:乌江水电为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主要在中国贵州省乌江地区从事水电开发、建设及项目安装业务。中国华电目前持有乌江水电51%的股权。

4、华电工程:华电工程为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承包电力及发电项目、设计、建设及安装等相关业务,以及提供相关的咨询及监理服务。中国华电直接持有其75%的股权。

5、福新能源公司:福新能源公司为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电力生产、销售及电力建设、电力设备安装、检修、调试及监理;电力技术及管理咨询;电力资源综合利用、环保及其他高新技术开发。华电福建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公司”)于2010年10月20日更名为福新能源公司。福新能源公司的注册

资本为人民币22亿元,是中国华电的全资子公司。

三、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华电新能源的情况
华电新能源负责华电集团的新能源项目,包括风能、小水电、分布式能源、太阳能、核电、生物质能、地热能、潮汐能等可再生能源项目的投资、建设、生产及电力销售。

2、出资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订约方, 出资形式, 出资金额(人民币), 重组后于福新能源公司的股权(%)

注:含中国华电之前出资福新能源公司的22亿元。

3、重组后的福新能源公司
本次增资完成后,包括本公司在内的华电新能源的所有股东都将成为福新能源公司的股东。各方在福新能源公司中的股比将按照华电能源和福建公司的资产评估值确定,评估基准日为2010年7月31日。本次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福新能源公司约2.46%股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此次本公司以拥有的华电新能源股权对福新能源公司增资,各股东方股比将按照华电能源和福建公司的资产评估值确定,评估基准日为2010年7月31日。根据评估结果,新能源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25,926.49万元,福建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530,891.36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本公司预计将持有福新能源公司约2.46%股权,中国华电为其第一大股东。本公司将持有福新能源公司的股比将最终依据经有权部门备案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基准确定。

五、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以华电新能源股权对福新能源公司进行增资,可以使本公司的可再生能源的规模得到进一步提高。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的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1、本公司董事会关于该等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本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2、本次交易及协议条款是公平合理的,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达成的,是符合本公司商业利益的;

七、备查文件目录
1、本公司五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
2、本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该项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3、增资及重组协议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29日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证券代码:000905 证券简称:厦门港务 公告编号:2010-2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区间, 本次减持股份(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股),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是否违反了《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是 √否

2、本次减持是否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及其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是 □否

三、备查文件
相关股东减持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0月28日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定期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深天健 公告编号:2010-3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0年10月29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根据深圳证监局《关于在深圳辖区上市公司全面深入开展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通知》(深证局发[2010]109号)的要求,公司高度重视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制定了专项活动工作方案;成立了专项活动工作小组;5月份开展自查工作,自查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深圳证监局备案;6月-10月,在自查和检查基础上,公司进行了全面整改和提高,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并具有持续性,长效机制的构建正在有力推进。

《关于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深圳证监局备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财务会计相关负责人管理制度》。

《公司财务会计相关负责人管理制度》在公司已有相关制度基础上,进一步对财务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的任职条件、职责、权限、考核等做出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防止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自查报告》。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0月30日